



2008年11月18日 来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决定提高部分商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以下简称退税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退税率的商品范围

- (一) 将部分橡胶制品、林产品的退税率由5%提高到9%.
- (二) 将部分模具、玻璃器皿的退税率由5%提高到11%.
- (三) 将部分水产品的退税率由5%提高到13%.
- (四) 将箱包、鞋、帽、伞、家具、寝具、灯具、钟表等商品的退税率由11%提高到13%.
- (五) 将部分化工产品、石材、有色金属加工材等商品的退税率分别由5%、9%提高到11%、13%.
- (六) 将部分机电产品的退税率分别由9%提高到11%, 11%提高到13%, 13%提高到14%.

上述提高退税率的具体商品名称、税号及退税率见附件。

二、执行时间

本通知规定的退税率的调整自2008年12月1日起执行。具体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 [提高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商品清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网站纠错](#)[相关链接](#)

- [关于执行中法税收协定议定书第一条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
- [关于自然人与其个人独资企业或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
- [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转移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

